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4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和镇河道整治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概算的 批 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和镇河道整治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潼水务〔2019〕2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18〕246号文件作出立项批复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上和镇河道整治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8-500152-76-01-054986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上和镇倒塘社区1组、后沟村9组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，陈渝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务局，陈世权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整治河道 0.53 公里（新建防洪挡墙、岸坡治理、河道疏浚及下河梯步组成）；2、新建石河堰 1 座（坝体轴线长 22m，坝顶宽 2m，坝高 6.5m、新建渠道 42m、安全警示牌 1 块、坝体清淤 138 m³）；改建石河堰 1 座（库区清淤 312 m³、坝顶加高加宽、安全警示牌 1 块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241.0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8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群众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
